

青岛市人社局透露。青岛市2022年度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差额调整工作已于10月份启动。根据近期公布的我省2022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，青岛市已于9月份对社保缴费基数进行了调整并按新标准征收当月社保费，2022年1至8月因缴费基数调整所产生的社保费差额部分将于10月份进行退费或补收工作。